

##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。近期，公司收到证监会《关于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296号），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基金”），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设立华西基金，对其公司章程草案无异议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，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核准华西基金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华西证券出资7600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比例76%。

三、华西证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华西基金组建工作，足额缴付出资，选举董事、监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华西基金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到证监会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；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，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；自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，应当发行公募基金产品。

五、华西基金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，与股东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，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，防范利益输送，加强公平交易管理，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，尽快开展相关工作。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